

英語語法大全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语法大全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英语语法大全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伦道夫·夸克

西德尼·戈林鲍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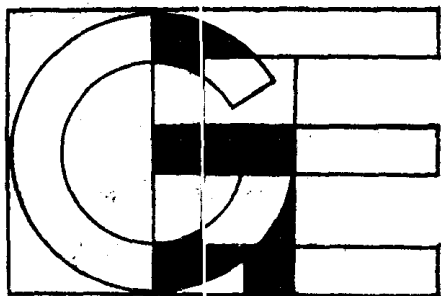
杰弗里·利奇

简·斯瓦特威克

著

苏州大学《英语语法大全》翻译组

王国富 贺哈定 朱 叶等译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书名题字：钱钟书
责任编辑：张云泉
封面设计：闵汉屏

本书根据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85 初版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译出。

英语语法大全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英] 伦道夫·夸克等著

苏州大学《英语语法大全》翻译组
王国富 贺哈定 朱叶等译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42 1/32 印张：78.25 插页：4 字数：2500千字
1989 年 9 月第一版 198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2,000 本

ISBN 7-5617-0299-X/H·034 定价：34.90 元

译者 和 审校者 名单

顾问：沈制平

章次 和 附录	译 者	审 校 者	章次 和 附录	译 者	审 校 者
1	王国富	贺哈定	14	马 崑	蒋保忠
2	王国富	贺哈定	15	白 云	王国富
3	徐 鹏	王国富 贺哈定	16	马 崑	蒋保忠
4	马 崑	朱 叶	17	白 云	贺哈定
5	顾嘉祖	贺哈定 王国富	18	徐 鹏	贺哈定
6	顾嘉祖	贺哈定 王国富		林纪成	
7	时剑峰	宋文林		徐 雷	
8	朱永生	王国富 贺哈定	19	邹为诚	贺哈定 王国富
9	顾嘉祖	贺哈定		聂俊山	
10	时剑峰	蒋保忠 贺哈定	I	徐 鹏	王国富
11	时剑峰	贺哈定	II	林纪成	贺哈定 王国富
12	朱 叶	王国富	III	朱永生	王国富
13	朱永生	贺哈定	索引		王国富 朱 叶

读后感·代序

许国璋

苏州大学几位英语同行在译完了英国 Quirk 氏主编的《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这部著作以后,写信来要我写一篇序言。母校师友嘱稿,自当从命。但是我想,原作者已经有序,我不如写一篇《读后感》,以中国读者为对象,反为切实。但是我又想:这是一部原文达一千七百多页的书,它经过几十年的准备,有各方学者合共几十部专著为之先导,可算是近时英国学术史上的一部力作。原作如此,我何妨明其渊源与体例,评其分析精当之处与不甚成功之处,献给读者。于是我就写了卷首这篇东西。分五部分论述如次:一、产生本书的文化背景;二、本书的特点;三、本书的主干和它的读法;四、本书解释精当之例;五、从第 8 章看本书的强项与弱项。

一、产生本书的文化背景

我们知道,英语之形成现代语言,是在十五、十六世纪之交,比法语晚,更晚于意大利语。英国地处欧洲西陲,罗马教廷视为化外;英语不为欧陆学人看重,英国学人也以拉丁著书垂后。到了十六世纪后半,情况大异:英国船队扬帆远洋,海军打败西班牙,国内文艺昌盛,出了个莎士比亚。于是,英国有识之士看到了英语的前途,作了将来如何如何的预断,欧陆哲

人视为狂言。只是在三百年之后,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英国成为世界的工厂,英语才具有世界性影响。但是,正像三百年前的学者不以英语尚在微时而自卑,这时的英语学者也没有因为国威张扬而自诩。他们最关心的事情毋宁是编出一部蒐罗最广、体例最精、书证最确的英语词典。该书于1857年着手,于1928年全书十三卷出齐,历时七十年。五百名学者,几十年里读了二万五千种书,用卡片登录了几百万条引语,最后编成一部四十五万词条的词书。世人争誉为今世词书之最,而英国学者于该书首卷出版之日,也同时开始了补遗正误的工作。

但是,在英语语法这一学科里,英国学者的成绩只好说平平。在二十世纪的前半个世纪里,英语语法巨著都是外国人写的:有荷兰学者 H. Poutsma 之五卷本《英语语法》(1926—1929)与 E. Kruisinga 之三卷本《英语语法》(1931—1932);有美国学者 G. O. Curme 之两卷本《英语语法》(1931);还有丹麦学者 O. Jespersen 之七卷本《现代英语语法》(1909—1949)。在英国大学里,学者的研究兴趣在于古代与中古文史,现代英语语法不受注重。但英国学人对长达五卷甚至七卷的英语语法著作,敬其功力深厚,暗地里自愧不如。直到二次大战结束,这一局面没有改变。

五十年代后期,伦敦大学学院设立“英语用法调查”(Survey of English Usage)的专职机构,从当代的(即不是历史的),多种社会层次的(即不是单纯来自名作名篇的),通用的和口头常用的(即不是唯雅言是选的)英语着眼,有计划地蒐集句子和语段,建成了几百万直到上千万词的语料库(corpus)。从此,英语语法的编写有了革命性的变化。在此之前,欧陆和美国学者都是凭个人勤学博览,广集英语语法的例证,句末注明出自何家何书。在此之后,语料库代替了个人收集;以体现某一语法或用法特点为主的例证代替了

妙言隽语；客观的、论证性的评述代替了个人的判断和析解。语料库建立了，使用的程序确立了；各个语法项目的专题研究写出来了；许多大学文科终于放弃了“近代英语语法不算学术研究”的保守观点而决定赋予学位了。不需什么号召，伦敦大学很自然地成为现代英语语法的研究中心，它从欧洲吸引了博闻（他们会多种语言）深思（他们能从英国人看不到的角度去观察现象）的学者，在一个总体计划下，写出并出版了一部一千一百页的英语语法巨著，名曰《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那是在1972年。这部书的出版，距丹麦学者 O. Jespersen 的《现代英语语法》第七卷问世（1949）为二十三年。积二十三年的功夫，英国语法学者建立了自己的研究中心，结束了由外国学者承担英语语法高层研究的局面。这个过渡是那样地自然而宁静，只是历史的回忆使我们看出这一过渡是何等不平凡。

又隔了十三年，到了1985年，上述这部大语法经过修改和扩大，另成一部新书，立了新名：《英语语法大全》（*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真的，我们对比两书体制，可以说前者仅是为后者作了准备。原编者四人，新编一如旧时。1972年之书已使编者享有盛誉，书成之后，各主教席，各有专攻，主其事者已任大学校长，近又任不列颠社会科学学院院长（*President of the British Academy*），且有爵位；但他们合作如故，忠于语法研究如故，表现了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

非常巧，上述那部经七十年之功终于1928年问世的《牛津英语词典》（*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隔了四十四年之后又出了补编四卷，自1972年起，1986年出齐，正好和《英语语法大全》同时问世。原编为四十五万词条，补编增六万五千条新词和新义。1928年版已经有补编一卷，现在又增补

四大卷，这几卷补编，都定于1990年和母编在一种编码下印成多卷本英语大词典。此书距1857年开始集稿，为期一百四十七年，距1884年第一卷问世，为期一百零六年，英国学人的勤学精神，成为世界词书界的美谈。欧洲各国词典学家竞相效法，不惜花几十年精力编出各自的国语大词典，其中德国学者 Grimm 兄弟于1854年首刊的德语词典为竟其全功而作的编纂大业，也持续了一百三十年之久。

最后，还有一部词典，也足以表示英国学者的勤学。Daniel Jones 的《英语发音词典》(Everyman's English Pronouncing Dictionary) 首版于1917年(在德国莱比锡出版，因为那时英国的印刷条件不如德国)，1945年出到第七版，1956年出第十一版；第十二、十三版分别于1963, 1967年问世；1977年出第十四版。该书从第一版到第十四版，历时六十年。Jones 老病，弟子 A. C. Gimson 继其大业。Gimson 死，弟子又继其业。Jones 审音甚精，但标音用宽式，不够准确，弟子加以改进：词之发音形式过时的，加以更新；原斥为不雅而今已通用者，加以接受；原为不规则的读音而今已规则化了的，取其规则读音。仿佛听到他们中间有人说，学问之道，应该是既有所继承又有所革新的。

上面介绍了英国三部学术著作：一部历时一百多年的英语词典，一部经四十年之功的英语语法，一部约有七十年历史的英语发音词典。我们既看到人家一个方面的学术成就，也看到一种文化素质。我们在读这部语法新著时，也许会产生与之相应的心态。几十年的窒息，已经过去；未来的壮阔，青年学者正在开创。读一部书，注意到人家文化里的上下文，对比自家文化里的上下文，这原是鲁迅当年说的“首在审己，亦必知人”的意思。

二、本书的特点

本书不是一本语法教科书，而是一本“现代英语语法”理论概述和论证。

1. 本书具有客观论证的特色：哪样的句子是可以接受的，哪样是不能接受的，不是看名家权威，而是看语料库有无反映。

2. 本书是分章分节写的，每个单位是一篇研究报告，它力求做到：可以尽举的，尽举无遗；不可尽举的，分类无缺；每类之下，务求周详。这是现代语言学的分类学(taxonomy)特点，也是我把本书从实质上看作是“语法理论概述和论证”的理由。

3. 本书的研究目标，不仅有传统的词法和句法，而且尽可能详尽地描述语言行为的诸方面，并加以形式的和规则的描写。因此，除了词的规则和句的规则以外，还研究语义的规则和语用的规则。在一般语法书里，英语副词的讲述是不占什么地位的，因为它的词法变化不多，在句子中的位置也不那么严格。但是，本书第8章状语的语义和句法研究作了如下的分类：

状语的语义功能 7大类(下分28小类)

状语在句子中的位置 6大类(各分6小类)

状语的句法变异和语义变异 8大类(下分66小类)

全章正文长达233页，可以自成本篇幅可观的单册。有人把这看作是现代语法学的超常增长，我则乐于看到作者研究语义和语用的功夫，也欣赏研究者析不厌细的精神。

4. 因为本书是一部现代语法，它自然地也是逻辑地论及现代语言学的热门学科之一——篇章分析。现代语言学诸学

科(正同现代自然科学诸学科一样)无不在学科与学科之间的空隙中作前人未作的探索。语法学进入篇章分析,大大增强了篇章分析的可验证性(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科学性”)。再则,历来语法家的研究范围只限于句子——这是一个缺点,因为句子本身的语义和句法是需要放在句子所处的上下文里才能弄清楚的。事实上,传统语法家即使在做单句分析的时候,心中也总有一个上下文,上下文即是篇章(text)。语法学家把句子的研究引入超句的(suprasentential)范围,正是顺理成章。第19章从句子到篇章,长达120多页,语义、语用、心理兼而有之,可以把它看作一部具体而微的现代修辞学。

弄明白本书的特点以后,现在有条件讲到对它的读法了。

三、本书的主干和它的读法

1. 任何阅读行为都是一个线性序列,总是有些部分先读,有些部分后读;在一个统一的原则指导下的“先后”,即是通常所称的“步骤”;不具原则的“先后”,就是“随机”。这部书太长,随机翻阅是不易致效的,不易查到问题的答案的。因此,我以为,根据一定原则,哪些先读,哪些后读,哪些不读,是可取的。

2. 阅读本书的原则不妨是:先识主干,略其枝叶;先识主干之一部,后及全部;先读传统的词法和句法,后读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先掌握具体的规则,后阅读理论的概括。

下面各部是我认为构成全书的主干部分:

第一层次:词法(计6章,48大节)

层次	章节号	标题
A.	(1.1-78)	动词和它的辅助形式

层次	章节号	标 题
A.1	(3.1-20)	动词的形态变化
A.2	(3.21-30)	动词的辅助形式
A.3	(3.31-38)	基本动词 be, have 和 do
A.4	(3.39-51)	情态动词 dare, need, ought to, used to, etc
A.5	(3.52-57)	动词短语诸形式
A.6	(3.58-62)	虚拟语气
A.7	(3.63-78)	主动与被动语态
	*	*
	(4.1-65)	动词短语的语义
A.8	(4.2-16)	时间、时和动词
A.9	(4.17-37)	完成体与进行体
A.10	(4.38-48)	完成进行时
A.11	(4.49-65)	情态动词的意义
	*	*
B.	(5.1-126)	名词和限定词
B.1	(5.1-9)	名词的分类
B.2	(5.10-25)	限定词
B.3	(5.26-51)	冠词与普通名词连用
B.4	(5.52-59)	用于类指的冠词
B.5	(5.60-72)	专有名词: 无冠词的名称和带冠词的名称
B.6	(5.73-103)	数
B.7	(5.104-111)	性
B.8	(5.112-126)	格
	*	*
C.	(6.1-69)	代词和数词
	(6.1-62)	代词
C.1	(6.2-14)	格、人称、性、数
C.2	(6.15-22)	人称代词
C.3	(6.23-28)	反身代词

层次	章节号	标 题
C.4	(6.29-30)	物主代词
C.5	(6.31)	相互代词
C.6	(6.32-35)	关系代词
C.7	(6.36-39)	疑问代词
C.8	(6.40-44)	指示代词
C.9	(6.45-48)	不定代词
C.10	(6.49-51)	通用代词
C.11	(6.52-58)	断定代词
C.12	(6.54-56)	one
C.13	(6.59-61)	非断定代词
C.14	(6.62)	否定代词
	(6.63-69)	数词
C.15	(6.63-64)	基数与序数
C.16	(6.65)	hundred, thousand, million
C.17	(6.66)	日期
C.18	(6.67)	分数
C.19	(6.68)	数学符号
C.20	(6.69)	货币表示法
	*	*
D.	(7.1-86)	形容词和副词
	(7.1-45)	形容词
D.1	(7.1-19)	形容词的特征
D.2	(7.20-39)	形容词的句法功能
D.3	(7.40-44)	形容词的语义上的进一步分类
D.4	(7.45)	形容词在名词前置修饰中的词序
	(7.46-86)	副词
D.5	(7.46-47)	副词的特征
D.6	(7.56-70)	副词的句法功能
D.7	(7.74-86)	形容词、副词的比较级
	*	*
E.	(9.1-59)	介词和介词短语

层次	章节号	标 题
E.1	(9.7-13)	简单介词和复杂介词
E.2	(9.14-59)	介词的含义

第二层次:句法(计 3 章,20 大节)

层次	章节号	标 题
F.	(10.1-70)	简单句
F.1	(10.5-16)	分句成分的句法作用
F.2	(10.17-33)	分句成分的语义作用
F.3	(10.34-45)	主语动词的一致
F.4	(10.46-50)	其他类型的一致
F.5	(10.54-70)	否定
	*	* *
G.	(11.1-55)	句子类型和话语功能
G.1	(11.4-23)	疑问句
G.2	(11.24-30)	命令句
G.3	(11.31-32)	感叹句
G.4	(11.33-37)	回声言语
G.5	(11.38-52)	不规则的句子
G.6	(11.53-55)	非句子
	*	* *
H.	(14.1-41)	复合句
H.1	(14.1-4)	并列与从属
H.2	(14.5-9)	限定性分句、非限定性分句和无动词分句
H.3	(14.10-20)	从属的形式标记
H.4	(14.21-27)	从属分句的动词短语
H.5	(14.28-35)	转述他人的语言
H.6	(14.36)	否定的移位
H.7	(14.37)	同一句子中多种从属方法的结合
H.8	(14.40)	从属与并列
H.9	(14.41)	结构引起的歧义

第三层次:篇章(计 1 章 11 大节)

层次	章节号	标 题
I.	(19.1-90)	从句子到篇章
I.1	(19.1-18)	总论:“篇章”的概念
I.2	(19.19-29)	连接手段
I.3	(19.30-58)	(d) 语法手段
I.4	(19.69-75)	实例分析
I.5	(19.76-84)	语法特征
I.6	(19.85-90)	篇章分析的其他实例
I.7	(19.86)	关于食品的几个段落
I.8	(19.87)	一篇正式演讲词中的片断
I.9	(19.88)	朋友之间的会话
I.10	(19.89)	电话交谈
I.11	(19.90)	电话录音留言

上面我选荐了本书的十章,计七十九大节,三个层次,篇幅已经不小了,约有六、七十万字,占全书三分之一强,已是不大可能一口气读完了。因此,第一步诚然先识主干,不及枝叶;但即使“识主干”,也只可能先识其一部,再及其他。因此,我又建议读者先识主干中的主干,即动词(A),名词(B)和单句(E)三章,而这三章之中又不妨从名词和单句开始,或迳从单句开始,但即使如此,也还是会碰到不少枝节。读者会发现,讲述者的态度非常从容,一点也不急于回答你的问题。分类之细,使人疲倦。但是,如果诚心诚意读下去,直到一章读完,你会感到对于英语动词或名词或单句,无论形态、结构、语义,心中有了一个全局。同时,你对本书的体例也比较熟了;原来认为烦而寡要的,现在已初见章法了;原来觉得茫然无绪的地方,现在可以依序前进了。再次翻阅这一章时,你就能较快地查到要查的东西了。初阅的烦恼,赢来了再读时的快感;青年时期的涉猎,为日后的学问开辟了道路;今天读一部语

法,也许是他日攻读语言学的先导;开始于一部学术著作的研究兴趣,也可能延伸到其他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研究者列之唯详、析之唯精的治学态度,不知不觉间起了陶冶文化素质的作用。先贤所说用十年精神治百年之学,就是指的这个。

四、本书解释精当之例

传统语法学家多以博识称雄,着重蒐集句例,越多越好,越奇越珍贵,然后分类,大类之下分小类,小类之下有细类,细类之下有例外,例外之下还有补充。到了本世纪五十年代后期,美国出了生成语法学派。他们说,语法家的首要责任不是详列,而是解释,而首先要解释句子是如何生成的。此论既出,生成派遂即成为显学,传统语法的实证哲学被视为过时。Quirk氏的语法采取一种折衷做法。它着重广为蒐集,但决不猎奇,而以解释常规取胜。此书的理论优势仍在解释。其解释透彻处,往往能把语法规则一语道破或数语点破。这就是我所说的解释精当之处。

4.1 本书解释精当之例一:“句子五成分论”

为讨论方便计,我想,我不妨创造一个术语,即“句子五成分论”,以称谓本书的单句分析。本书不取古老的句子的主一谓(S-P)构成论,不取稍后的主一动一宾(S—V—O)三成分论,也不取近时风行的“名词短语+动词短语”(NP+VP)二成分论。这五种成分是:主语(S)、动词(V)、宾语(O)、补语(C)和状语(A)。这五种成分构成七种句型:

SV	Someone was laughing.
SVO	Mothers enjoy parties.
SVC	The country became independent.

SVA He lives in New York.
 SVOO Mary gave her child a toy.
 SVOC We consider these books expensive.
 SVOA You must return these books to the
 library.

这七种句型,又可分成三组:

二成分型组合 SV

三成分型组合 $SV + \begin{cases} O \\ C \\ A \end{cases}$

四成分型组合 $SVO + \begin{cases} O \\ C \\ A \end{cases}$

这个“句子五成分论”的长处在于:

1. 它承认补语在句子中的地位,因为不予承认,会无法保证句子分析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例如 I became 之后须有补语,如果没有,句子在语法上和语义上就不完整。

2. 它对三成分分析法仍予肯定,那是在讨论语型学时不可缺少的工具。

3. “五成分论”不只提供一套分析工具,因为它同时承认有二成分型、三成分型和四成分型。这使这一理论的覆盖面比较广,用来解释句型也比较顺手。(参见 2.16)

4. 五种句子成分(主、动、宾、补、状)中没有列传统语法中所称的“定语”,这是因为作者所列的五种成分是在句子的层次上立论的,通常所称“定语”是在短语层次上立论的。例如:

You can borrow the car *that belongs to my sister*.
 这里的 that 分句只是名词语短 (the car that...) 的一部分,它只是在短语层次上发生作用,而不是在句子层次上发生